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江苏省作家协会

苏宣通〔2024〕4号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重大题材
文艺创作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文联、市作协，省直宣传文化系统有关单位：

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和宣传部长会议部署要求，按照《重大题材文艺创作联席会议制度》《江苏重大题材文艺创作资助办法（试行）》，

决定面向全省开展2024年度重大题材文艺创作项目征集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重点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文艺作品。（具体参阅附件1“重大题材文艺创作选题指南”）

重大题材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专家，从各地各单位报送的重点文艺创作项目中，综合考虑题材的重要性、体裁的多样性、文学台本的成熟度和主创团队的综合实力等，遴选全省重大题材文艺创作年度重点推进项目；按程序研究确定2024年度省委宣传部重大题材文艺创作资助项目。

二、征集范围

征集范围包括文学类、舞台艺术类、广播电视类、网络视听类以及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等类（电影类由省电影局根据有关政策另行组织实施）。

文学类主要指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长篇纪实文学、文艺评论论著等创作。

舞台艺术类主要指戏剧、音乐、曲艺等门类的整台大型作品创作生产，包括新创、打磨提升和传统（经典）复排三类。

广播电视类主要指电视剧、广播剧、电视动画片、纪录片

等创作生产。

网络视听类主要指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网络纪录片、网络微短剧等创作生产。

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等类主要指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等大型主题创作工程。

三、项目要求

申报项目原则上应是以我省创作人才为主（或在江苏立项）、已经完成前期创作工作的江苏原创作品，具体如下：

文学类：集体创作项目有完整创作计划及创作大纲，个人创作项目完成创作进度二分之一以上并提供已完稿部分的作品文本。

舞台艺术类：1. 新创项目要求在申报时已完成项目策划、剧本创作等前期工作，且未实现首演；2. 打磨提升项目要求在近三年内首演，具有较高艺术水准，产生良好社会影响，拟进行重大加工修改提高；3. 江苏重点传统（经典）剧目复排项目，要求为20世纪40至90年代编创演出、在本院团建团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在本剧种艺术创作史上有重要地位的具有当代价值的大型完整舞台艺术作品（具有完整故事情节，非折子戏、片段、选段、选场、精华、精粹等），包括原创作品、整理改编作品以及移植的中外经典作品等。

广播电视类：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完成剧本创作，并在

我省申报备案、获得公示；广播剧、纪录片，完成剧本（脚本）创作，重大理论文献电视片提供立项批复材料。

网络视听类：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网络纪录片、网络微短剧等，完成剧本创作，并在我省申报备案，列入全省网络视听项目库。

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等大型主题创作工程类：有可操作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参与创作的人员名单、拟创作的作品名单等。

四、报送要求

1. 请各单位参照“选题指南”，深刻认识、准确理解“重大题材”“主旋律”创作内涵要求，避免狭隘化、片面化、脸谱化，倡导原创性、多样性、创新性。认真谋划策划，积极做好本地区本单位重大题材文艺创作规划，按要求对申报项目认真遴选、严格把关，以题材丰富、风格多样的优秀文艺作品，书写真善美、传递正能量。所有项目须确保不存在版权方面争议。

2. 申报名额：各设区市广播电视类、网络视听类项目分别不超过5个，舞台艺术类不超过3个，其它每类不超过2个。省广电总台报送项目不超过8个，省文联报送项目不超过5个，省作协文学类项目不超过10个，省演艺集团戏剧类项目不超过8个，省直其它单位不超过2个。

3. 材料提交：各设区市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汇总项目申报工作，申报项目需提交 2024 年度重点文艺项目汇总表、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具体见附表 2、3），由市委宣传部统一盖章。其中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类统一在省广电局发展专项资金发展项目库线上申报，同步导出打印后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联合盖章。所有材料需同时提供盖章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电子版刻录 U 盘），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按门类分送至相关单位：

文学类寄送至：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50 号省作协三楼江苏文学院，联系人：邵峰科，电话：025-86486028。

舞台艺术类寄送至：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街道龙蟠里 9 号省文化和旅游厅，联系人：汪悦，电话：025-87798854。

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类寄送至：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13 2 号江苏广播大厦省广电局，联系人：石翌轶，电话：025-847 52238。网上填报技术服务：阚老师，联系电话：19919999943。财务填报信息咨询：吴老师，13770711055。

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等类寄送至：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50 号省文联艺术部，联系人：唐健，电话：025-83572012。

- 附件：1. 2024 年度江苏重大题材文艺创作选题指南
2. 2024 年度重大题材文艺创作项目汇总表

3. 2024 年度重大题材文艺创作项目申报表
4. 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类申报材料填报说明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

江苏重大题材文艺创作选题指南

(2024 年度)

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聚焦江苏代表性重要人物和重大事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创作推出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文艺作品，彰显时代特征、中国特色、江苏特质，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1. 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反映党领导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伟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涌现的英模人物、先进事迹，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展现的时代风貌和精神气质。

2. 围绕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聚焦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具有标志性、代表性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艺术再现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光辉业绩，形象描绘中国人民幸福美好的小康生活、昂扬奋进的精神面貌。

3. 围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发掘历史文物、文化遗产中的创作素材，艺术性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不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焕发时代魅力和现代气质，努力赓续民族历史文脉，谱写现代文明华章。

4. 围绕“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聚焦“四个新”的重大要求，生动反映江苏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宏伟蓝图和生动实景，形象表现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鲜活故事和模范人物，艺术讲述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江苏实践、江苏作为。

5. 围绕未来一段时期重大时间节点，深挖江苏地域特色文化资源，弘扬长江文化、大运河文化、江海文化、江南文化等，展现吴韵汉风的人文禀赋和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深挖陈列在江苏大地上的革命文化富矿，用好用活江苏独有的党史资源，讲好周恩来、雨花英烈、新四军铁军、淮海战役等红色故事。

6. 围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新风貌；贴近青少年群体、符合青少年审美习惯，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7. 围绕深化文明交流互鉴，以“中国元素、国际表达”讲好中国故事、江苏故事，传播中国声音，打造具有浓郁地方特色、高显示度的江苏文化标识，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

8. 围绕江苏丰沛文学资源,充分发挥文学的内容引擎作用,深入挖掘文学经典 **IP**,推动优秀文学文本(含网络文学文本)向影视剧、舞台剧、网络视听产品等形态转化,努力推出一批反映时代风貌,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好作品。

附件 2

2024 年度重点文艺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排序	项目名称	生产单位	主创团队	内容简介 (200 字以内)	目前进度	拟完成时间	备注（包括已获项目 支持情况、是否申请 2024 年 其他省级项目扶持等）
1							
2							
1							
2							
1							
2							
1							
2							
1							

附件 3

2024 年度重大题材文艺创作项目申报表

(文学类)

申报单位(盖章):

排序:

作品名称			
作品属性		创作者	
计划字数		拟出版机构	
内容简介: (500 字以内)			
进度安排: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相关材料：（创作大纲、文稿等，可以附件形式附后）

2024 年度重大题材文艺创作项目申报表

(舞台艺术类——新创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排序:

项目名称			
创作单位		项目投资	
编 剧		导 演	
主 演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内容简介:(500字以内)			
进度安排:			

相关材料：（项目可行性报告，剧本或详细大纲等）

2024 年度重大题材文艺创作项目申报表

(舞台艺术类——打磨提升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创作单位		项目投资	
编 剧		导 演	
主 演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内容简介(500字以内):			

已完成演出情况（包括演出场次、观众人数、演出票房等）：

提升打磨计划（包括实施可行性阐述、哪些方面要进行重大修改、具体的工作计划、打磨提升后的演出计划等）：

2024 年度重大题材文艺创作项目申报表

(舞台艺术类——传统(经典)复排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作品名称		艺术种类 (戏曲注明剧种)	
复排单位		计划首演时间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作品简介(剧情梗概、创作演出历史、曾获荣誉、历史地位及影响等)			
复排构思及意义(含作品艺术特色、时代价值等)			

复排计划（包括复排主要演职人员、实施可行性阐述、具体的复排工作计划、复排后的演出计划等）：

项目剧本或详细大纲（可以附件形式附后）

2024 年度重大题材文艺创作项目申报表

(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类)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资助分类	A.贷款贴息 B.创作扶持		
	申请专项资金额度	_____ (万元)		
	项目计划总投资	_____ (万元)	已累计完成投资	_____ (万元)
	2023 年度已完成投资		_____ (万元)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财务状况	2023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万元)	2023 年 12 月末负债总额 (万元)	2023 年 12 月末净资产总额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基本信息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相关材料：申报单位简介、项目简介（含意向首播平台）、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4）等。其中：申请电视剧项目还需提供项目梗概、项目筹备情况（可根据进度不同填写主创人员、资金准备、创作进展、播出安排等信息），另附编剧创作阐述、作品万字大纲。

2024 年度重大题材文艺创作项目申报表

(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等创作工程)

申报单位(盖章):

排序:

项目名称			
组织单位		项目投资	
承办单位			
内容简介: (500 字以内)			
进度安排: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相关材料：（选题策划或具体实施方案，参与创作的人员名单、拟创作的作品名单等）

附件 4

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类申报材料填报说明

一、每个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申报表内容要按实填报，相关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数据一致，投资概算要符合实际。

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如下内容：申报单位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项目资金支出清单、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

1.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项目资金支出清单（包括大额合同台账和支出台账）；重大支出需提供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申请贷款贴息的，另需提供相关银行贷款合同、借款入账凭证、利用贷款实施项目情况说明、已支付贷款利息清单（2022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和支付凭证等。

4.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6. 集团公司下属法人单位需提供法人单位的财务资料而非集团的财务资料。